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的要求，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任何对外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